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全字第12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銘軒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柏呈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惟相對人於114年7月18日起無法正常履約繳款，尚積欠305,338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屢經聲請人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致聲請人未獲清償回應，相對人所經營之青創營業地址即松本鮮奶茶之店面已無營業狀況，亦失去聯繫，又相對人積欠其他金融機構債務達429千元，屬並未提供相當擔保品之純信用貸款債務，相對人顯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為防止相對人脫產，規避債權人之求償，若不假扣押其財產，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01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
02 、「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又債權人應先就「請求」及
03 、「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
04 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5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06 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就任一要件未為任何釋明，即不符
07 假扣押之要件，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
08 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305,338元之債權乙節，業
10 據其提出借款契約、催告函、掛號回執等件為證，堪認其就
11 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惟就本件有無假扣押原因乙
12 節，聲請人未就相對人有何財務狀況陷入困頓，恐有脫產逃
13 匿之情釋明完足，而催告函僅能釋明聲請人曾有催告相對人
14 清償債務乙情，尚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
15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
16 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假扣押之情事。此外，
17 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隱匿財產或逃匿無
18 蹤，致將來難以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不能認聲請人就本
19 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則其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
20 明，揆諸上開說明，仍難認已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
21 請，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24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9 書記官 鄭美雀